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获悉，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百利"）通过认定管理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溢百利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3121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年12月15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溢百利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顾凌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凌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凌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顾凌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凌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顾凌云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顾凌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规范运作作出了杰出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顾凌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2-00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2-002号公告）。

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2陆金开MTN001，代码：102280374），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2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05%。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年2月25日全额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800,000股	11.05%	1.38%	否	否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1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979,799股	12.48%	78,300,000	78,300,000	24.17%	3.0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院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发体系，加强和提升研发体系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2022年度工作计划，拟将核心技术人员刘泽先生由公司预研部研发工程师调岗至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工程师。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刘泽职务调整的事宜，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本次工作职务调整后，刘泽先生仍在公司研究院任职。

●刘泽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职务调整不影响其相关义务的履行，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刘泽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发体系，加强和提升研发体系标准化管理工作，公司研究院根据2022年度工作计划，拟将核心技术人员刘泽先生由预研部研发工程师调岗至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工程师。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刘泽职务调整的事宜。职务调整后，刘泽不直接从事项目研发工作，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调整前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刘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俊杰、杜义贤、陈建泽、黄宏、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泽先生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院预研部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刘泽先生获授4,000股股份。

职务调整后，刘泽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泽先生主要参与锂电池极片激光加工技术研发。根据研究院的工作计划安排，该部分研发任务已由其他共同参与的同事负责。刘泽先生的职务变动不影响其参与的项目继续开展。

刘泽先生在任职期间曾参与研究并申请发明专利7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2项已授权，其余处于审查阶段。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刘泽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刘泽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泽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智能装备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超过一千五百人。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泽先生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泽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劳动合同》等，其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刘泽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的推进，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2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2.8亿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青岛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青鑫"）与青岛民生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3,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建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包装"）与江门建行签署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本金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湖北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145.95万元，净资产778.47万元，负债总额95,367.4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0,216.9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778.47万元（未经审计）。

（二）山东青鑫

名称：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冬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7号金岭花园8号楼5层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分支机构经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339.88万元，净资产7,552.78万元，负债总额7,787.1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032.1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654.15万元。（经审计）

（三）江门包装

名称：奥瑞金（江门）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颖杰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11号1幢1楼G室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塑料制品；加工：普通玻璃容器（不含熔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房地产租赁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000.63万元，净资产4,999.83万元，负债总额0.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0.1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湖北包装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8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

（二）公司与青岛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三）公司与江门建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0,102.5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5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2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972	5.59	1.94	否	否	2020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2月1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8,925.7092	34.64	35,875.912	40.34	13.97	无	无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4.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9%，对应融资余额2.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11.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7%，对应融资余额5.6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2-临025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3."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4."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一、"奥瑞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二、"奥瑞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共计发布了十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1. 根据赎回安排，"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

2. 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22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8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2月28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以及泸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科创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老窖集团出资5,100万元，占总股本的51%；能投集团出资900万元，占总股本的9%。科创公司成立后可进一步提升我公司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质量技术实力。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464,752,476元增加至1,471,615,076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截至目前，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和地区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本次新增1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8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1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本次披露涉及担保金额为1.19亿元人民币，合计为卧龙控股担保的总金额为11.44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481,233.86万元，负债总额2,229,363.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88,778.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43,297.97万元，净资产1,251,869.8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28,744.81万元，净利润125,983.91万元，资产负债率64.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99,567.14万元，负债总额2,218,246.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13,313.9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87,700.29万元，净资产1,381,320.45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71,524.40万元，净利润113,95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

（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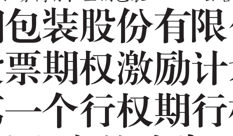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15%，为卧龙电驱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1,699,5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9%；卧龙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497,9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84%，为卧龙电驱间接控股股东。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建行上虞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19亿元。

被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19亿元

担保期限：2022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

贷款类型：国内信用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卧龙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7,515.2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3,115.2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9%。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31,734 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18年12月21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计划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认购股票期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同意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胡爱民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邬善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76元/股，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31元/股；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保持20家对标企业不变（剔除2家补充2家）；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刘晓勇、刘蕊、彭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44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蕊、彭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万份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晓勇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419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

12.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6元/股调整为3.69元/股，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1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张毅、倪晖、朱洁炜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44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张毅、倪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朱洁炜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4万份）以及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3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1,734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刘长威	董事	100,000	0.70%	0.01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9人）		131,734	0.93%	0.016%
合计（10人）		231,734	1.63%	0.028%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4日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1,734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284,140	0	295,284,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523,300	231,734	837,755,034
总计	1,132,807,440	231,734	1,133,039,1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 "毕马威"）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 2200604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毕马威审验，截至2022年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231,7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1,214,286.16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286.1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231,734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77,4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95,284,1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3月3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33,333,300 股变更为 1,128,617,440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对价股份（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443,738	36	2024年3月2日
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001	12	2022年3月2日
		41,463,001	36	2024年3月2日
3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12	2022年3月2日
合计		295,284,140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的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数量合计为67,377,4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95 %，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8,617,44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333,3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 股。

2021年，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 4,190,000 股，并于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28,617,440 股增加至 1,132,807,4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7,523,3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公司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231,734股已于2022年2月25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2,807,440 股增加至 1,133,039,17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7,755,03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登记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377,4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26,002	7.32%	41,463,001	41,463,001
2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2.29%	25,914,400	0
合计		108,840,402	9.61%	67,377,401	41,463,00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6,443,738	0	186,443,7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840,402	-67,377,401	41,463,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5,284,140	-67,377,401	227,906,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37,755,034	+67,377,401	905,13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7,755,034	+67,377,401	905,132,435
股份总额		1,133,039,174	0	1,133,039,17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